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 吉林省民政厅

签发盖章 杜文革

等级加急·明电 吉民电〔2025〕7号

吉机发 号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 “中华慈善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梅河口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各省级社会组织（自发）：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我省参评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我省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贡献较大、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二、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共设置四类奖项：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

慈善楷模奖，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爱心团队（非法人）。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如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事迹特别突出，群众公认等；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主要依据。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社会效益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申报该奖项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须为 4A 级或 5A 级。

捐赠企业奖，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评选时主要依据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的社会评价等。

捐赠个人奖，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评选时主要依据个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等。

三、推荐组织机构

省民政厅组建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组委会，由厅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组织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及专家学者组成。负责省内“中华慈善奖”推荐对象的参评材料审核和推荐

上报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四、推荐要求

（一）省“中华慈善奖”组委会接受的范围和名额。

曾经获得过“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曾经获得过“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可重复参评。

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1. 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2. 2022 年以来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严重职业危害、重大舆情的；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的。

民政部“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分配给吉林省的推荐名额为不超过 12 个。省“中华慈善奖”组委会不接受单位和个人自荐。只接受以下推荐：

1.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民政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的推荐。长春市推荐对象不超过 3 个，其他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推荐对象不超过 2 个，县（市、区）推荐对象纳入所在市（州）的推荐。

2. 在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参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慈善楷模等，由其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不超

过1个。省民政厅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由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推荐。

3.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省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推荐。

(1) 国资委对省直企业的推荐对象不超过3个；省工商联对民营企业的推荐对象不超过3个。

(2) 省侨联对企业、组织和个人、爱心团队参评“中华慈善奖”的推荐对象不超过2个。

(3) 省委宣传部、省委社工部、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总工会等省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的推荐，每个单位不超过2个。

(二) 推荐前征求意见的要求。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省级群团组织，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民政部门在提出推荐意见前，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完成征求意见。

1. 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意见。

2. 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等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3. 对推荐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

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4. 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5. 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需要征求国资部门的意见。

6.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7.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需要征求外事部门的意见。

8. 推荐的社会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需要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9. 推荐的慈善信托，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除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外，其他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意见，但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中。

（三）推荐的公示要求。

1. 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都要以适当形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当参评个人为匿名爱心人士时，可由推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该奖项的评选条件、参评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团队名称、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名称以及简要事迹等。

2.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民政部门在上报推荐材料前，要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社会公示。

3.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推荐单位应当书面反馈组委会办公室，反馈内容主要包括公示结果、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四）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1.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推荐意见报送省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组委会。

2. 有意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省民政厅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向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提出申请。

3. 推荐单位要将如下附件以及作为证明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并电子版）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寄送至评委会办公室：

（1）《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附件 1）。

（2）推荐对象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申报表（附件 2—5）。

（3）参评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提交《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6，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4）参评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交《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征求意见表》（附件 7，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相关申报表格登录民政部官方网站（www.mca.gov.cn）自行下载。

4. 推荐单位请将上述材料（并电子版）直接寄至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同时，要提交能够证明推荐对象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

五、有关安排和要求

（一）“中华慈善奖”是我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做好相关评选表彰工作是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做好相关推荐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提高政治站位，进行认真审核，特别要做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其他推荐单位，要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严格把关、推荐。

（三）各地民政部门是推荐其行政区域内候选对象的第一责任部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华慈善奖”的推荐工作，全面开展宣传和动员，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四）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推荐在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

（五）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填报参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

“中华慈善奖”吉林省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赵维伟，0431-89152038；陈吉，0431-89152149；电子邮箱：jilincishanchu@163.com；通信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616号吉林省民政厅，邮编：130062。

吉林省民政厅

2025年3月7日

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省政府组成部门、
省国资委、省政府各直属机构、省侨联、省总工会、
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科协、省贸促会、省残联、
省红十字会、省工商联

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